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8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2/SS/2/01

《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11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55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秀蘭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黃成智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GBS, JP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懲教署助理署長(更生事務)
黃玉雯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張月華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潘蕙娥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4
衛碧瑤女士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就准許懲教署轄下院所的被羈留者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活動的安排提出質疑，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此等安排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第11條 —— 宗教儀式及指導

3. 何秀蘭議員對政府當局就第11條作出的回應表示極大保留。主席要求秘書於會後向何議員查證其會否就該條文動議任何修正案；若然，小組委員會應盡可能就擬議的修正案進行討論。

第14條 —— 監管令

4. 因應小組委員會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動議對第14條作出修正的議案，使有關送達監管令或業經修改的監管令的行政安排成為法定規定。政府當局答允按照助理法律顧問所提意見，檢討其擬議修正案的草擬方式，俾能更充分反映當局的立法意圖。

附表1—— 監管令的條件

5. 政府當局答允重新考慮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後述意見：為了使懲教署署長在如有需要時可施加更嚴格的監管條件，附件1第(j)及(k)段的範圍應予擴大，以包括犯人過去被裁定觸犯的任何其他罪行。主席表示，倘政府當局不擬擴大有關條文的涵蓋範圍，他或小組委員會將為此動議一項修正案。他要求助理法律顧問就其建議對附表1作出的修正擬備修正案擬本，供委員省覽。

6. 小組委員會同意於2001年11月5日上午9時30分舉行另一次會議，研究政府當局所作出的回覆，以及就任何待議事項進行討論。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0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1月23日

**《更生中心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1年11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5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55	委員	就政府當局對前兩次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45/01-02(01)號文件）進行內部討論	
0056-0220	主席	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簡述上述回應文件的內容	
0221-0324	政府當局	根據第3(2)(c)條委任其他人員在更生中心服務	
0325-0355	主席	同上	
0356-0401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402-0412	主席	同上	
0413-0421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422-0439	主席	同上	
0440-0746	政府當局	根據懲教署轄下其他懲教計劃對犯人作出分類的現行做法，以及使用“教導”一詞的事宜	
0747-0817	主席	使用“教導”一詞的事宜	
0818-0949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950-1003	主席	同上	
1004-1012	政府當局	同上	
1013-1039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1040-1119	主席	懲教署轄下不同院所的懲教計劃的內容	
1120-1143	政府當局	同上	
1144-1149	主席	同上	
1150-1201	政府當局	同上	
1202-1220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1221-1238	政府當局	懲教署轄下不同院所的懲教計劃的內容	
1239-1311	主席	同上	
1312-1337	政府當局	同上	
1338-1413	黃成智議員	犯人的分類	
1414-1421	政府當局	同上	
1422-1428	主席	同上	
1429-1433	黃成智議員	同上	
1434-1628	政府當局	教導所計劃下的編級制度及各級別所享的特惠	
1629-1640	何秀蘭議員	降級對於犯人從懲教署轄下院所獲得釋放有何影響	
1641-1711	政府當局	同上	
1712-1731	何秀蘭議員	犯人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活動	
1732-1752	政府當局	同上	
1753-1758	主席	同上	
1759-1806	政府當局	同上	
1807-1815	主席	准許犯人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活動的理據	
1816-1822	政府當局	同上	
1823-1830	何秀蘭議員	同上	
1831-1833	主席	同上	
1834-1845	政府當局	同上	
1846-1906	何秀蘭議員	有需要延長外出許可的期限	
1907-1932	主席	同上	
1933-2030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2031-2037	政府當局	同上	
2038-2154	主席	准許犯人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活動的理據	
2155-2220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2221-2226	主席	同上	
2227-2244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2245-2412	政府當局	同上	
2413-2451	何秀蘭議員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2452-2501	主席	准許犯人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活動的理據	
2502-2638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2639-2722	主席	政府當局將提供資料，說明准許犯人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活動的安排	✓
2723-3014	政府當局	第10(1)及(2)條的草擬方式	
3015-3045	何秀蘭議員	同上	
3046-3118	主席	同上	
3119-3155	黃成智議員	編派工作予懲教署轄下院所犯人的現行制度	
3156-3214	政府當局	同上	
3215-3255	黃成智議員	同上	
3256-3327	主席	同上	
3328-3510	政府當局	同上	
3511-3544	黃成智議員	同上	
3545-3630	主席	同上	
3631-3654	政府當局	同上	
3655-3705	主席	同上	
3706-3721	政府當局	同上	
3722-3735	主席	同上	
3736-3739	政府當局	同上	
3740-3754	主席	同上	
3755-3837	助理法律顧問	有需要修改第10(1)及(2)條的草擬方式，以免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	
3838-3843	主席	同上	
3844-3903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3904-3934	黃成智議員	同上	
3935-4011	主席	同上	
4012-4224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4225-4233	主席	同上	
4234-4249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4250-4302	主席	同上	
4303-4421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4422-4443	主席	有需要修改第10(1)及(2)條的草擬方式，以免出現含糊不清的情況	
4444-4625	政府當局	為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	
4626-4649	主席	犯人必需屬於某宗教派別，才可獲得宗教指導	
4650-4655	政府當局	同上	
4656-4748	主席	同上	
4749-4753	政府當局	同上	
4754-4804	主席	同上	
4805-4824	政府當局	同上	
4825-4906	主席	同上	
4907-5053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5054-5155	政府當局	同上	
5156-5304	何秀蘭議員	屬於某宗教派別的證明	
5305-5423	主席	建議修改第11條，藉以保障犯人的宗教自由	
5424-5440	何秀蘭議員	同上	
5441-5541	梁劉柔芬議員	屬於某宗教派別的證明	
5542-5547	主席	同上	
5548-5611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5612-5654	蔡素玉議員	同上	
5655-5912	政府當局	同上	
5913-010003	主席	犯人必需屬於某宗教派別，才可獲得宗教指導	
010004-010044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010045-010139	主席	有必要修改第11條的草擬方式，確保向屬於某宗教派別的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	
010140-010151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0152-010155	主席	同上	
010156-010210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0211-010220	主席	同上	
010221-010227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0228-010305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0306-010342	何秀蘭議員	懲教署轄下院所犯人所獲提供的宗教儀式	
010343-010353	主席	同上	
010354-0105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30-010624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0625-0107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16-010720	主席	同上	
010721-010725	何秀蘭議員	犯人獲容許進行的活動	
010726-010743	主席	同上	
010744-010753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0754-010958	主席	同上	
010959-011131	助理法律顧問	犯人獲容許進行的活動及參加在香港以外地方進行的活動	
011132-011232	何秀蘭議員	犯人獲提供宗教儀式及接受宗教指導的權利	
011233-011357	主席	同上	
011358-011439	何秀蘭議員	犯人必需屬於某宗教派別，才可獲得宗教指導	
011440-011444	主席	同上	
011445-011514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1515-011611	主席	有必要修改第11條的草擬方式，確保向屬於某宗教派別的犯人提供宗教儀式及指導	
011612-011647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1648-011716	主席	同上	
011717-011753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1754-011802	主席	同上	
011803-011811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1812-011819	主席	同上	
011820-011918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1919-011950	梁劉柔芬議員	在保障宗教自由及維持監獄紀律之間求取平衡	
011951-012017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2018-012136	梁劉柔芬議員	在保障宗教自由及維持監獄紀律之間求取平衡	
012137-012326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2327-012419	主席	犯人獲提供宗教儀式及接受宗教指導的真正需要	
012420-012501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2502-012527	主席	同上	
012528-012654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655-012718	主席	同上	
012719-012953	政府當局	在保障宗教自由及維持監獄紀律之間求取平衡	
012954-012957	主席	同上	
012958-013001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3002-013045	主席	同上	
013046-013139	政府當局	就委員建議修改有關覆檢委員會的第12及13條的草擬方式簡述當局的回應	
013140-013201	主席	第14條 —— 監管令	
013202-013250	政府當局	簡述當局建議就第14條作出的修正，以便有關送達監管令或業經修改的監管令的行政安排成為法定規定	
013251-013315	主席	政府當局就修正第14條提出的決議案	
013316-013444	助理法律顧問	就修正第14條提出的決議案的草擬方式	
013445-013457	主席	同上	
013458-013630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3631-013643	主席	同上	
013644-013812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3813-013922	政府當局	同上	
013923-014055	助理法律顧問	同上	
014056-014252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檢討其建議就第14條提出的修正案的草擬方式，冀能更充分反映其立法原意	✓
014253-014300	主席	向已從懲教署轄下院所釋放的犯人送達監管令的方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4301-014313	政府當局	向已從懲教署轄下院所釋放的犯人送達監管令的方法	
014314-014321	主席	同上	
014322-014532	政府當局	(a) 向已從懲教署轄下院所釋放的犯人送達監管令的方法； (b) 藥物測試程序；及 (c) 外出許可	
014533-014548	主席	延長外出許可的期限	
014549-01455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553-014601	主席	同上	
014602-014607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4608-014641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014642-014837	政府當局	就犯人違紀行為作出舉報	
014838-014852	主席	附表1——監管令的條件	
014853-015005	政府當局	附表1	
015006-015113	主席	附表1第(j)及(k)段的涵蓋範圍	
015114-0153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5328-015457	主席	同上	
015458-015553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5554-015614	主席	同上	
015615-015715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015716-015734	主席	同上	
015735-0158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5828-015928	主席	同上	
015929-020038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020039-020137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20138-020139	主席	同上	
020140-02014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擴大附表1第(j)及(k)段的涵蓋範圍，以包括犯人過去被裁定觸犯的任何其他罪行	✓
020147-020323	助理法律顧問	附表1第(j)及(k)段的涵蓋範圍	
020324-02035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須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就附表1擬備修正案擬本	✓
020351-020403	主席	為家庭背景有問題的犯人提供協助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20404-020603	政府當局	為家庭背景有問題的犯人提供協助	
020604-021115	主席、委員及政府 當局	(a)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 (b) 秘書將向何秀蘭議員查證其會否就 第11條提出修正案	✓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23日